

005190

伊春市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二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0年5月,汤原县百货公司在伊春成立营业所。1951年11月,伊春森林百货公司成立,隶属百货公司。1952年7月,伊春森林土产公司成立。次年,划归县联社。1953~1954年,成立医药、专卖、煤炭、建材公司以及五金机械、花纱布、木材、食品等专业公司。各专业公司行政属县工商科领导,经营与核算归省专业公司管理。此间,百货食品公司相继在伊春、翠峦、乌马河、南岔、带岭、大丰、五道库等地设立门市部。

1955年初,成立伊春林区贸易公司(县团级),与县工商科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统管伊春林区商业。年末,县联社领导的林业局所在地消费合作社划归林区贸易公司,县联社的蔬菜业务划出,成立蔬菜公司。

1956年初,森管局机关团体经营的饮食服务业交给国营商业,成立县饮食公司。这期间,专业公司有合有分,基层商店名称也有改变,年末,国营商业共有百货、煤建、五金机械、医药、药材、食品、蔬菜、专卖、木材、饮食业10个公司和南岔、双子河、带岭、翠峦、乌马河、上甘岭、美溪、大丰8个林贸支公司。

1957年6月,商业所属的食品、蔬菜、饮食专卖公司及供销采购供应站的干鲜果品业务划出,成立服务局。年末,伐木场商店交给森工管理局生活物资供应站经营。至此形成国营商业管山下,森管局生活物资供应站管山上及红星以北新建3局的商品供应局面。

1958年,伊春林区贸易公司改为市商业局,保留林贸公司牌子。同年,市商业局、服务局、供销合作局合并为商业局。省将市各专业公司人、财、物“三权”下放给市商业局管理。市将各专业公司合并成日用百货(包括西药)、食品、蔬菜、五金家具、生产资料、山副土特产品、废品收购、南岔综合批发站、畜牧生产服务6个站和1个批零兼营的煤建木材商店,1个百货商店、1个食品商店,由市商业局直接管理。其它零售商店下放区商业科。

1962年6月,恢复百货、纺织、五金、医药、食品、蔬菜、煤建、糖业烟酒、饮食服务9个专业公司。三权上收,由各专业公司条条管理各区商业,撤销各区商业科、服务科、设商业助理。

1964年6月,撤销市商业局和林业管理局商业处,成立特区贸易公司。供销社与贸易公司合并,独立核算。原市各专业公司变条条管理为块块管理,人、财、物“三权”统由贸易公司管理,业务上受省专业公司指导。

1965年1月1日，鹤立林业局林办商业交特区贸易公司管理。

1967年11月20日，成立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68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除专业公司、第一百货商店及伊春区的商办工业外，其它商业人、财、物“三权”下放到各区，同年，市商业局撤销，成立市财贸组。1969年4月，市财贸组改为市商业公司革命委员会。同时将11个专业公司合并成农副产品、工业品、饮食服务、煤建石油、生产资料5个管理站。

1970年3月，嘉荫、铁力两县及铁力、桃山、田升（双丰）、朗乡4个林业局的商业划归商业公司领导。4月，地区商业公司改为地区商业局。同时，根据省分迁二级站的精神，将5个管理站改成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化工、医药药材、食品水产、蔬菜果品和土产生产资料7个二级站。1970年12月，地区百货站一分为二，原百货站搬迁南岔，留下的一部分变为地区百货公司。此间，医药药材公司曾划归卫生局领导。1971年，外贸业务由商业划出；成立外贸公司。

1972年6月，伊春二级站改为三级批发站，南岔百货站划归地区百货公司领导。1972年9月19日，各区商业“三权”上收地区商业局。1972年12月14日，地区商业局一分为三，即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副产品供销局、商业局。

1975年9月，将伊春、西林、南岔区商业人权下放区，其它12个区人、财、物“三权”完全下放各区管理。

1977年2月12日，地区工业局所属食品厂移交地区商业局管理，商业局所属伊春酿酒厂移交地区工业局。同时，将桦子厂交给物资局，成立木材公司。1978年，商业局将煤炭业务划归物资局，商业燃料公司改名为石油公司。

1984年10月末，在全国大办贸易中心的过程中，市商业局一分为四，即市商业局、市工业品贸易总公司、市副食品贸易总公司、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985年9月，撤销市工业品贸易总公司和市副食品贸易总公司。本年，将石油、烟草、分别移交给省石化公司和省烟草公司管理。

第二节 网点、结构与队伍

一、私营商业

1952年，县辖内私营商业有224户（不包括饮食服务业173户）、从业人员381人。主要分布在伊春、翠峦、双子河、南岔、大丰、美溪、西林、带岭、浩良河多是1人店、夫妻店，小本经营。资本在1000元以下占50%，1000~3000元占5%，3000~1万元占20%，1~3万元占20%，3~5万元占5%。1955年8月31日，普查统计县城镇私营商业603户、从业人员729人。其中，坐商122户，从业人员203人；摊贩481户，从业人员521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58年，本市私营商业仅剩8户，从业人员11人。以后个体商户又有增加，到1963年，全市有个体商户299个、31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商活动基本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据1980年统计，全市城乡个体商户共有714户，从业人员1573人。到1985年末，全市个体

工商业户已达 13 443 户，从业人员 19 464 人，私人商业户数比 1980 年增长近 18 倍。

二、公私合营商业

1956 年初，伊春县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到年底，实行公私合营的有 178 户，按行业分别成立了公私合营伊春国药店、伊春县带岭镇公私合营百货杂业商店、伊春双子河镇公私合营商店等 9 个公私合营商店。对原私营企业中的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和“辅以必要照顾、量才使用”的原则，安排私营实职人员 366 人，任用总店经理级干部 13 名。对加入公私合营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折价入股，由国家发给股票，并按期发给年息 5 厘的高息。公私合营企业，接受经营同类商品的国营专业公司领导。国营专业公司对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员、资金、设备有权统一调配，企业经营纳入国家计划。

三、合作商业

1956 年，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一部分小商贩转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大部分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下半年，市场商品供应比较紧张，又自发地出现了一批个体商贩。到年底，组成合作商店 104 户，从业人员 121 人，个体商贩 140 人，全县有小商贩 261 人。

1958 年 4 月，按照中央精神，对小商小贩普遍进行审查、清理和整顿，残存的个体商贩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国营商业的代销点。此后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两次大的过渡。第一次过渡，把原来共负盈亏和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小组上升为由国家统负盈亏的合作商店。这种商店除定股定息外，其它与国营商业一样。据统计，到 1959 年底，全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的小商小贩有 261 人，比 1957 年底减少 140 人。第二次过渡是把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的小商小贩过渡到国营商业一部分，转入其它行业一部分，退职一部分，与此同时，也有新加入的，到 1960 年底，留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共 231 人。这些小商小贩虽然仍然维持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形式，但大部分实行与国营商业统一核算，按照国营商业进行管理。

四、国营商业

1950 年 5 月，汤原县百货公司在伊春成立营业所，当时职工仅有 3 人。8 月，人员增加到 15 人。1952 年，国营商业企业经营机构由 1950 年底的 1 个增加到 6 个。

1953 年始，对私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5 年，全县共有国营商业网点 36 个，占全县商业网点的 10.4%。1960 年，国营商业零售网点发展到 262 个，比 1957 年增长 3.44 倍，占全市商业网点的 99.62%；人员增加到 5 802 人，比 1957 年增加了 2 914 人，增加 1 倍多。1963 年，国营商业网点 178 个，职工 4 987 人。1965 年，特区贸易公司对国营商业网点、人员进行调整。将各专业公司采购供应站直接管辖的外区网点全部收回统一管理，各区都成立了综合商店。具体是，特区贸易公司直管独立核算网点 92 个（含餐饮服务 18 个）、9 个采购供应站、15 个综合商店、1 个商业科、1 个公司、1 个学校和 1 个运输

队，职工 6 347 人。

1972 年，国营商业网点 264 个，比 1971 年增加 5 个；职工人数为 15 724 人，比 1971 年增加 1 705 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1985 年，全市国营商业网点 353 个，职工 12 440 人。其中，国营商业批发机构 43 个、1 433 人，零售网点 249 个、8 907 人，商办工业企业 30 个、1 423 人，商业储运等其它机构 31 个，从业人员 677 人。

第三节 商品购销

一、商品购进

伊春林区生产资料 90% 以上依靠外进，地产品所占比重很小。1953 年，国营商业所购商品大都是国家计划分配商品，从二级站进货。计划分配的商品主要有 12 类，品种有棉布、棉花、胶鞋、火柴、肉、蛋等 286 种。1958 年，市商业在哈尔滨建立办事处，统一向省各专业公司（二级站）组织进货。1966 年，由市三级批发站直接向省二级站进货。1969 年，市调整批发企业，成立伊春、南岔等 7 个二级站，由二级站直接从一级站和二级站组织进货。1972 年 6 月后地区二级站撤销。1978 年后，拓宽进货渠道，扩大自采商品的比重，直接从产地商业部门或工厂组织进货。市区间商品调拨，1984 年前，各区商业批发部门从市三级站进货，区级批发部是批发价进、批发价出。1985 年，各区商业批发部扩大了直接从二级站和厂家进货的比重，改变了原来依靠三级站进货的方式。形成多渠道，少环节的格局。到年末，自采商品占商品总购进的 41.71%。

（一）市内工业产品收购

市内地方工业品收购的种类主要有百货、食品、五金 3 大类 128 种。1956 年，地方工业产品收购仅 81.4 万元。1957 年前，国营商业对地方工业品的收购采用包销、加工、订货和统购形式。1958 年，对地方工业产品实行统购包销。翌年，收购额为 216.1 万元，比 1956 年增加 1.77 倍。1959~1960 年，商业对地方工业品的包销范围不断扩大。在当时提出的“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精神指导下，形成工业部门盲目生产、商业部门盲目收购的局面。1960 年，地方工业产品收购额为 1 237.4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4.73 倍。盲目收购造成商品积压、商品削价，本年，商品清仓时，库存总额为 2 137 万元。其中，有问题商品达 169.28 万元，占库存总值的 7.92%；商品削价损失 200 多万元。1962 年，收购品种减少，收购额下降到 678.8 万元。1965 年，收购额为 396.3 万元，比 1959 年降低 58.1%。随着地方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适销率进一步提高，收购额又逐年扩大，到 1978 年，收购额已达 1 547.5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2.9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部门由对地方工业产品统销改为选购，加之工业部门扩大自销比例，商业部门收购额下降。1985 年，收购额为 597.7 万元。

(二) 农副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对农副产品收购的主要品种是肉、菜、禽及其它山特产品。1953年后，国家先后对一些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1954年前，实行自由收购生猪。1955年2月，实行派购生猪。为鼓励农民积极饲养和出售生猪，规定在农民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自销，增养不增购。1957年，改派养派购到户，为派养派购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市区生猪存栏数发展到15206头，比上年增长2.33倍；收购生猪200头，比1956年增长57.48%。1961年，对生猪收购实行奖售政策，规定收购1头肥猪奖给饲料粮25~30公斤，棉布5尺。1970~1980年，提高奖售标准，每售1公斤肉奖励1公斤粮食。1965年，收购生猪4464头，比1964年多收3207头，增长2.55倍。1972年，生猪收购7368头，比1965年增加2604头，增长65.0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行派购、计划收购的同时，恢复了生猪收购。逐步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直至完全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地议购议销。1985年，生猪收购8714头。

1957年前，全县的菜、薯生产远远不能自给。1957年，总产量达64090吨，按社会人口计算人均200公斤，自给比重约占70%，除林场自产自销，自给自足外，商业部门收购20531吨，用以调节市场余缺。当年，农副产品收购额为64.7万元。1961年按省颁发的农副产品采购政策20条，调整了购留比例，实行奖售措施。同时广泛发动群众，有组织地开展小秋收活动。1958~1964年，收购农副产品额为4259万元。1965年收购蔬菜1499.5万公斤，比1964年增加417753公斤；收购鲜蛋3950公斤，比1964年增长1倍多。土豆不仅自给还调往省内外1072.5万公斤，支援国家出口20万公斤，外调大头菜等297.7万公斤。1972年，蔬菜收购3030万公斤，比1962年增加1640万公斤。1972年，全地区农副产品收购额达589.3万元，比1962年增长1.97倍。1985年，逐级取消蔬菜派购，实行合同收购和市场订购。当年，收购额为402.5万元，较1975年减少373.3万元，降低48.12%。虽然国家商业的收购额下降，但集市贸易市场货源逐步增加，据本年统计，集市贸易猪肉上市量为7767.4吨，蔬菜上市量10577吨。

历年伊春猪蛋菜产品收购一览表

表 20-1

年 度	种 类	生 猪 (头)	鲜 蛋 (百公斤)	蔬 菜 (吨)	集贸蔬菜 (吨)
1954		1	—	1 975	—
1955		137	—	10 641	—
1956		127	—	14 976	—
1957		200	—	20 531	—
1958		796	1	10 477	—
1959		769	50	30 270	—

续表 20-1

1960	1 695	141	28 839	—
1961	155	30	7 035	—
1962	447	63	15 874	—
1963	1 083	26	15 240	—
1964	2 113	32	21 648	—
1965	4 461	5	29 990	—
1966	4 959	5	26 064	—
1967	4 982	5	32 770	—
1968	4 194	—	38 996	—
1969	738	357	21 493	—
1970	498	284	56 453	—
1971	895	1 021	32 718	—
1972	5 505	715	32 301	—
1973	5 850	164	23 554	—
1974	3 735	167	45 739	—
1975	5 470	230	59 945	—
1976	7 837	355	25 583	—
1977	7 261	359	41 629	—
1978	10 584	340	49 053	—
1979	65 465	885	63 024	—
1980	36 200	506	50 612	—
1981	39 262	347	32 322	—
1982	34 729	756	39 343	—
1983	30 416	5 973	33 766	—
1984	10 913	5 851	21 456	—
1985	8 714	113	10 577	—

二、商品销售

1952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额为21 538万元,经营品种580种,供应贯彻了先山上、后山下的原则,采取定点供应与流动送货方法。通过人背、肩扛、手提,把生产、生活用品送到生产一线。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商业网点逐年增多,商品供应量逐年增长。到1957年,国营商业销售额为474.85万元,比1952年的215.38万元增加259.47万元,增长1.2

倍。从1959年起,市场形势紧张,商业盲目追求高指标,搞大购大销、提出需要什么增加什么,出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口号,结果造成商品大量积压,损失严重,据1963年统计,仅市区待处理有问题的资金就达28.6万元。待核销“三清”(财产、资金、帐目)损失632.5万元,已核销“三清”损失的622.8万元。1961年、1962年,纯销售额分别为7221.2万元和7526.9万元,比1959年的10544.8万元分别降低31.52%和28.62%。1965年,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额达9621.3万元,比1962年,增长27.83%。1976年,国营商业纯销售额达17391.4万元,比1965年增加7770.1万元,增长80.7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对商品流通体制购销政策、经营方式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和改革,商品购销突破了长期实行的统购包销的模式,“三多一少”(即多种经营方式、多种进货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小环节)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商品货源持续增长,供应状况得到改善。1985年,国营商业销售额为19769.7万元,比1978年增长15.07%。

(一) 票证供应

1954年始,对棉布实行凭票供应。当时,林业系统的职工每人每年发32市尺布票,职工家属、农民、市民每人每年24市尺布票,布票在省内通用。1955年,又先后对棉絮、煤油实行票证供应。1959年2月,社会上掀起抢购商品风,先从火柴、肥皂开始,后波及毛巾、袜子、格线等。2月17日,伊春百货一商店7小时卖火柴2500包,超过正常销量的7倍多。为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应,扩大了凭票供应范围,1959年2月20日,火柴、香皂、肥皂凭票供应,对比较紧缺的副食品和工业品也实行凭票供应。1960年,副食品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供应不足,市场排队购买现象十分严重。为安定人民生活,于1960年8月15日,对主要针棉织品,凭布票和购买证供应。凭布票供应有卫生衣裤、棉衣棉裤、毛巾被、浴巾、床单、线衣、线毯、绒毯、睡衣9种;凭购买证供应的有背心、汗衫、毛巾、袜子、格线、棉毯5种;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凭票证供应的范围进一步扩大,饭店出售主食收取粮票。本年,实行凭票证供应的商品达20多种。1962年,凭票证供应商品扩大到布制服装、布鞋、猪牛羊肉、食糖、糕点、卷烟、民用线、大豆腐、干豆腐等。实行凭票证供应,在当时条件下,有利于稳定民心 and 保证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1966~1976年,市场供需矛盾扩大,一些取消凭票供应的商品又恢复了凭票供应。1968年2月,火柴、肥皂凭购货证记录。卷烟、白酒限量供应。1968年10月23日,全市城乡居民发放购货券,每季每人1张(0.8分)凭券供应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毛线、毛巾、皮鞋、丝绸等32个品种。1969年3月30日,猪肉实行凭票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货源持续增长,供应状况显著改善。到1985年末,除豆制品和少数名牌商品外,取消了票证,陆续敞开销售。

(二) 特需商品供应

1955年,猪肉在市场上不能满足供应,因此对医院病员、托儿所儿童、高温、高空、井下作业的工人、老红军、抗联战士和高级知识分子实行特需供应。1958年,特需供应的商品增加了食糖、鱼、鸡蛋、卷烟、酒类等。主要对象是①大中型厂矿、企业中经常参加高温、井下、水中作业的工人;长期接触有害身体健康物质的职工;在要害的生产岗位,精神高度集中的生产人员;科学研究和卫生医疗单位经常接触放射线和急性传染病、肺结核

病的工作人员；高级脑力劳动者、产妇、医院的伤病员和疗养院休养人员及经过医疗部门证明确实需要增加营养的病员，照顾供应肉、鱼等。②对于低温、井下、水底作业人员需要酒类，保证供应。以上两项从1959年11月实行，发给购买票证，凭票证购买。③、从1960年11月开始，对高级干部（17级以上）和高级知识分子在肉、蛋、糖、烟等副食品给予特需供应，发给特需证。林业工人常在野外作业，其特需商品，如白酒、防蚊油、胶鞋等，商业部门优先供应。

伊春市商业系统购进总值表

表 20-2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度	购 进 及 调 入						
	合 计	国 内 纯 购 进				自省外 国合商 业调入	自省内市 县外国营 商业调入
		小 计	购自省内 工业部门	其中，购 自市县内 工业部门	农副产 品 采 购		
1958	6 167.1	1 365.6	1 000.7	216.1	321.7	331.7	4 469.8
1959	9 508.5	2 579.7	1 434.7	946.7	953.8	621.0	6 307.8
1960	10 754.4	3 423.3	1 548.6	1 237.4	1 776.2	865.9	6 465.2
1961	7 023.7	1 773.7	1 034.5	776.1	673.8	813.6	4 436.4
1962	2 987.8	1 469.5	1 157.5	678.8	198.1	505.9	1 012.4
1963	7 512.3	1 481.3	855.2	526.5	319.3	1 359.7	4 671.3
1964	6 927.0	1 043.4	—	375.6	170.3	13.2	5 870.4
1965	9 052.1	1 487.7	—	396.3	418.8	1 227.7	6 336.7
1966	8 439.3	1 920.3	—	483.7	527.6	1 443.7	5 075.3
1967	8 581.7	1 623.3	—	547.4	509.3	1 717.3	5 241.1
1968	8 026.8	1 832.9	—	657.0	532.0	1 899.1	4 294.8
1969	9 418.7	1 766.7	—	626.1	381.8	1 418.2	6 233.8
1970	12 046.9	2 610.7	1 265.0	1 029.4	634.6	4 148.1	5 288.1
1971	12 282.5	2 892.5	1 364.7	1 038.8	606.3	4 365.4	5 024.6
1972	12 083.7	2 404.8	1 299.6	976.5	589.3	2 977.8	6 701.1
1973	12 173.6	2 047.1	1 375.8	1 066.6	387.5	837.5	9 289.0
1974	12 411.7	2 452.1	1 727.3	1 381.4	468.4	913.4	9 046.2
1975	15 054.5	3 053.3	2 036.0	1 674.8	775.8	1 102.8	10 898.4
1976	13 741.8	2 546.1	1 855.8	1 562.1	496.0	3 270.8	7 924.9
1977	15 797.0	3 016.3	2 128.8	1 713.9	609.8	3 574.4	9 206.3
1978	14 094.0	2 693.3	1 805.5	1 547.5	704.7	2 397.3	9 003.4
1979	15 579.4	3 669.7	1 802.2	1 592.5	1 522.0	3 214.0	8 695.7
1980	15 444.1	4 083.3	1 943.7	1 467.4	1 324.6	3 562.5	7 798.3
1981	17 672.7	4 931.5	2 232.6	1 316.0	1 044.9	4 384.7	8 356.5
1982	19 249.0	5 434.3	2 043.6	1 136.8	1 215.1	5 766.3	8 048.4
1983	15 901.9	6 522.8	2 800.8	1 020.5	1 071.3	3 696.3	5 682.8
1984	13 655.0	5 990.6	2 591.5	676.9	591.6	3 613.9	4 050.5
1985	16 620.4	6 934.6	2 427.6	597.7	402.5	3 512.5	6 173.3

(三) 高价、议价商品供应

1961年末,在坚决稳定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时,对部分消费品实行高价、议价供应。其品种主要有糖果、糕点、烟酒、食糖、自行车、针棉织品和饮食业高档饭菜等。1961~1964年,国营商业共销售高价商品2660.8万元。1962年以后,随着市场供应形势的好转,高价商品价格逐步下调。到1965年,陆续取消了高价商品。

(四) 林业生产一线商品供应

1957年以前,林业生产第一线的物资供应十分困难。为此商业职工采取倒背的办法,定期将猪肉、蔬菜、罐头、白酒等送到第一线。1958年后,随着林业职工家属迁往林场,各林场相继建立了商店,但基本上是1人店,经营品种较少,为此,各区商业部门在每条森铁线路上都配备1辆流动售货车,定期送货。同时开展“大马勺”、“照相”上山活动,为一线工人烹饪、照相。

1965年,翠峦商业科批发部门开展了“三就一上”(批发员到林场就地看样、就地开票、就地付货、送货上山)服务。大丰林业局丰林林场在此后创造了“三优先”(好货优先、生产急需商品优先、送货优先)、“三到队”(收购、了解需要、办理票证到小工队)、“三快”(装卸货验收快、送货准备快、包装物返的快)、“三定”(送货定人员、定时间、定趟数),并积极扶助林场发展大棚蔬菜和猪禽生产。商店主任张元亲自带领职工到外地为林场职工背菜秧和猪仔。

对林场工人需要的棉胶鞋、毡袜、蚊帽、棉大衣、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和劳动资料等专用商品,商业系统专门成立场矿联络组,组织专人调查,落实货源、搞好供应。

第四节 商品储运

一、商品运输

1950~1961年,长途商品运输以铁路为主、短途运输用马车、牛车和森林小火车,以及人背、肩扛、扁担挑。当时有马车48辆、牛车12辆。1962年,市商业局购置了7辆汽车,成立了车队。1963~1966年,市商业系统有机动车辆11辆、畜力车98辆。

1978年,进一步加强了商品储运工作。加强对商业车队的管理,全地区商业共有机动车辆29辆。各区局商业科也都配备了汽车、三轮车。据1985年统计,全市商业共有汽车74辆,有16个企业成立了汽车队,有冷藏车2辆。蔬菜、食品、糖酒3家公司短途自运量达到81%,百货公司达72%。

二、商品储存

70年代前,商业仓库很少,远不适应商品储存的需要,而且85%以上都是简易仓库和货棚,很多商品露天存放,林场商店的仓库,没有1栋为砖瓦结构。1978年后,开始改造

或新建仓库。到1985年，全市商业共有仓库148栋，面积71 721平方米，冷库14座，存储量3 800吨。

三、储运管理

1955年，林区贸易公司设置储运科，配备3名专职工作人员，下设的9个公司成立了储运股。1956年，林区贸易公司在哈尔滨市设立办事处，负责对全市商品的调运。各专业公司在哈尔滨派驻1~3名采购员。1961年，各区商业科相继成立储运股，较大商店配备了专（兼）职调运员。1962年，驻哈办事处继续扩大，并配备处级领导干部，职工人数增加到32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储运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储运机构不断完善，储运队伍不断扩大。到1985年，全市商业共有储运机构31个，近400人。为了提高储运队伍素质，1987年后，每年进行1~2次培训，开展创“四好”仓库（服务思想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六好”车队（安全行车好、完成运输任务好、经营管理好、维护修养好、节约用油好、服务质量好）和“三项服务”（为商品流通服务、为购销业务服务、为基层用户服务）的竞赛活动。使全市仓库商品堆码实现了“五五化”（即五五成行），做到了“九有”（品名、数量、等级、规格、产地、保管卡片、盘点表、业务核对表、保管帐页），运输车辆完好率达到95%以上。1984年，全市商业被评为省、市“四好仓库”13个，省、市“六好车队”2个。嘉荫县还被评为省级先进储运县。

伊春市商业系统销售调出库存值表

表 20-3

单位：万元

项 年 度	销 售 及 调 出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 中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国合商业	调给省内市县 外国营商业	
1958	7 265.0	7 249.6	5.8	9.6	1 484.2
1959	10 716.4	10 544.8	41.4	130.2	2 317.9
1960	12 645.9	11 858.8	350.6	436.5	2 867.2
1961	7 645.5	7 221.2	133.7	290.6	2 983.5
1962	7 665.5	7 526.9	71.7	66.9	2 942.9
1963	8 840.8	8 701.3	59.2	80.3	3 205.2
1964	9 162.8	9 162.8	—	—	2 945.6
1965	9 725.5	9 621.3	74.8	29.4	3 990.8

续表 20-3

1966	11 116.2	10 990.9	60.7	64.6	3 599.0
1967	11 287.1	10 967.4	25.0	294.7	3 066.0
1968	10 808.7	10 778.4	2.4	27.9	2 382.6
1969	11 351.7	11 174.4	77.9	99.4	2 778.0
1970	13 503.4	13 153.7	33.8	315.9	4 645.2
1971	13 792.7	13 312.7	72.0	408.0	6 021.0
1972	14 940.7	14 789.0	22.1	129.6	5 884.3
1973	15 517.9	15 257.7	23.0	237.2	5 590.8
1974	16 118.0	15 846.3	28.1	243.6	5 346.2
1975	17 178.0	16 817.5	39.2	321.3	6 644.1
1976	17 637.3	17 391.4	36.5	209.4	6 186.7
1977	18 723.2	18 333.0	133.1	257.1	7 399.3
1978	17 525.8	17 181.2	24.8	319.8	7 782.6
1979	17 246.0	17 068.0	29.3	148.7	8 770.8
1980	19 273.6	18 954.6	87.5	231.5	7 737.2
1981	20 856.5	20 611.4	54.6	190.5	9 012.5
1982	21 352.3	21 276.1	10.4	65.8	10 413.8
1983	21 320.6	21 268.7	—	51.9	9 014.9
1984	20 497.8	20 469.7	7.4	20.7	7 772.5
1985	19 906.2	19 769.7	14.4	122.1	8 422.1

第五节 商办工业

商办工业是随着林区生产的发展和市场需求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53年,伊春商业因陋就简,搞肉制品熟食加工,同时扶持豆腐、酱油、醋等商品生产。总产值为36.1万元。1954~1958年,各区建立了糕点、熟食、豆制品加工厂及酱菜厂、小酒厂等。1958年,总产值达66.8万元。翌年,商业自办了酿酒、酱菜、糕点、针织、服装鞋帽、制药等39个中小型工厂,总产值为139万元。同时还建立了种禽、种畜、畜牧、养蜂、养兔、养鸡、养猪、木耳等各种副食品生产基地。到1960年,商办工业和生产基地达85个,其中百货类3个、土特产品类8个、工业器材类10个、食杂类19个、蔬菜类6个、饮食服务类16个和其它23个;总产值530.1万元。1960~1963年,对商办工业进行调整,关、停、并、转了一些工厂,移交给酒厂、酱菜厂、糕点厂等15个,精简和移交一部分从业人员。对商办工业实行商业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到1978年,产品发展到7大类,即冷饮、糕点、酱菜、糖果、肉食、药材(人参)、豆制品;产值1 024万元,从业人员1 000人。1979年,商办工业迅速发展,年末统计全市商办工业产值1 200万元,从业人员为1 135

人。

1982年,市食品厂购进连续真空熬糖机。1985年,引进糕点12平方米远红外线烤炉,继而同上海东海糖果厂联营,引进奶糖生产自动线。同时,又引进了秋林公司生产“大列巴”、果脯、面包等生产技术,引进广东威力发面包生产技术。本年,改变了企业多年来的亏损局面。伊春商办工业虽有较快的发展,但仍存在着设备陈旧、工艺简单、生产单一、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据统计,全市商办工业微利企业占60%,亏损企业占40%,且1个企业的亏损额超过6个微利企业利润的总和。

伊春市区吃、穿、用商品销售比例变化统计表

表 20-4

项 年 度	商 品 销 售 额 (万元)				占 合 计 (%)			
	合 计	吃	穿	用	合 计	吃	穿	用
1979	12 442	6 903	3 679	1 860	100	55.48	29.57	14.95
1981	13 279	6 934	3 866	2 479	100	52.22	29.11	18.67
1984	15 607	7 675	4 623	3 309	100	49.18	29.62	21.20
1985	16 222	7 445	4 897	3 880	100	45.89	30.19	23.92

伊春市商办工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0-5

单位:万元

项 企 业 名 称	职 工 人 数	年 产 值	上 缴 利 税	固 定 资 产	主 要 产 品
市食品厂	154	165	-8.3	40	糖果、糕点、面包
市回民糕点厂	48	105	5	6	糕点、饼干、油茶面
嘉荫县食品厂	29	80	2	24	糕点、饼干、调味品
市肉食加工厂	140	80	-23	47	肉制品、汽水
市南岔肉联厂	131	80	-170	296	肉制品、速冻菜
南岔区食品厂	59	78	-1.2	26	糖果、糕点
朗乡食品厂	49	56	3	11	糕点、面包、酱油、冰棍
汤旺河食品厂	47	43	2	11	糕点、饮料、冰棍
新青冰棍厂	17	38	4	5	冰棍、雪糕
市豆制品厂	38	26	-14	22	水、干豆腐、豆制品

第六节 专 卖

一、烟 草

经营 1951年前,伊春卷烟多为私人经营。1952年,销售卷烟1998箱、人均消费681支,超过全国人均供应338支的1倍。1953年,伊春成立糖酒公司,对外挂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牌子,从此卷烟的销售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由国营商业经营。1962年,市场供应卷烟(市区部分)4979箱,人均供应2657支,卷烟供应量逐年增加,但甲、乙级烟进货数量急剧下降,丙丁级烟货源大增。从1962年始,对甲、乙等卷烟凭票供应,主要供应对象是17级以上行政干部和相应级别的科技人员。此外,对市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劳模会及接待外宾用烟,列入专项供应范围。1966年,卷烟供应有所下降,年人均销售446支,比1952年下降235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卷烟销售品种结构发生变化。70年代前,一直销售无过滤嘴烟,1984年,过滤嘴卷烟的销量只占卷烟总销量的8.9%,1985年,过滤嘴卷烟销售7276箱,占全年总销量8571箱的70%。

销售渠道,一是通过市公司按各区(局)购进计划下拨到各区(局)商业科、农副科;二是批发单位分拨给各零售网点。

管理 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市专卖局对全市烟草经营部门审批、发放经营许可证,整顿批发渠道,取缔无证经营。截至1985年末,市区国营、集体、个体卷烟经销网点已发展到2556个。

二、酒 类

销售 1953年,伊春销售各类酒120万公斤,人均供应6.78公斤。当时规定所有林场商店都必须经营白酒,供应分配原则是先山上后山下。每逢年节把优质名酒拨出一定比例供应第一线林业工人,每2名工人可供应1瓶优质酒。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酒类供应量增加,结构发生变化。城市居民欢迎低度白酒、啤酒,各类色酒、米酒和名酒,浓度白酒供应量下降。1985年,供应啤酒982吨,白酒2826吨,啤酒供应量占白酒供应量的28.9%,而白酒供应量比1984年减少1660吨,人均饮啤酒12.5公斤,白酒3.5公斤。

管理 酒类实行计划管理,统一收购,计划供应,产销全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按固定渠道进货,严格执行国家牌价和质量标准。“文化大革命”时期,专卖机构撤销,人员下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建立机构,专卖事业恢复正常。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的兴起,酒类专卖出现了多头管理、小酒厂盲目发展、工厂自行销售、私酿私卖和偷税漏税等混乱现象。

三、食 糖

1952年,食糖开始统一经营,由省糖酒公司按计划供货,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1955

年，供应食糖 312 吨，人年均供应量为 1.36 公斤。1959 年，省对市、县食糖进销存严加管理和控制，工业用糖改由商业部门供应，不直接由工业部门调拨。商业部门不准私分、私留、私销，按计划保证供应。1965 年，人年均供应 1.78 公斤，比 1955 年提高 30%，高于全国平均供应水平 0.28 公斤。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结构的变化，食糖消费量逐年增加，1978 年人均供应量达 5 公斤，1985 年达到 5.45 公斤。

居民食糖平均消费量统计表

表 20-6

年 度	项 目	市区居民总消费量 (吨)	平均每人消费量 (公斤)
1952		78	0.55
1953		419	2.35
1957		516	1.70
1960		1 104	1.90
1970		2 312	3.60
1978		3 194	5.00
1980		3 272	4.15
1982		4 554	5.70
1984		4 448	5.45

第七节 石 油

一、管 理

1953 年 3 月，成立县煤建公司，统一管理石油商品的计划供应。

1958 年，市煤建石油公司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分为林业、地方两套计划，林管局所属各林业局（厂）生产建设用油由林管局物资处负责，向中央农林部提报申请计划，同时抄报市煤建石油公司。地方用油，由市煤建公司向省公司提报申请计划。

1966~1977 年，林业部将伊春林业生产用油下放到地方管理。由省公司统一平衡分配。伊春公司安排到站计划，并负责供应管理和余缺调剂。

1978 年 2 月 29 日，省林业总局和省燃料公司决定，从 1978 年 4 月 1 日起，对省总局所属各林业企业生产建设用油的供应，改由林业部归口审核。全省林业生产用油统一由省林业总局商业局管理，由市石油公司分别向省林业总局和省石油公司提报石油申请计划，由两条渠道进货。

1966~1970 年，供应无计划，使用无定额。1976 年，实行凭证定量记录供应，实行供

应卡(即记油证、登记卡片)。1977年初,要求汽车、拖拉机在石油消耗上单车核算。据此,市公司在东风林业局召开全市物资科长和计划员会议,推广宁安县单车核算办法。

1982年,国家从严控制石油商品的供应和消耗。根据石油商品供应紧张的情况,市决定从1982年起每年拿出3000立方米红松原木,同省石油公司、哈尔滨石油站、大庆龙凤石油分站搞协作,每年协作油为5000吨。1983~1984年,多进高价油和议价油29212吨,弥补石油供应不足。

1985年,按省分配指标,(铁力、嘉荫2县由省戴帽下达计划)分别采取定量包干办法,即①地方部分按计划定量“包干”,超销不补,节约归己。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生产单位)每台车月定量为200~500公斤,高达800公斤。②公安、消防、救护、救灾平时按低定量标准,特殊情况临时补助,并满足供应。③林业生产建设用油,按木材生产任务,以生产环节的油料消耗定额当基数,按年度分配石油商品。本年,石油总销售量为87291吨,其中汽油销售48364吨、柴油销售33908吨。

伊春市石油容器贮存能力情况一览表

表 20-7

年 项 目 度	销售量 (吨)	容 器 (立方米)	储 存 能 力 (吨/天)	年 周 转 次 数
1970	4 800	1 700	1 200	3.4
1975	4 800	1 700	1 200	3.4
1978	4 800	1 700	1 200	3.4
1980	6 600	2 100	1 650	3.5
1983	9 618	3 800	3 000	3.9
1984	9 618	3 800	3 000	3.9
1985	9 618	3 800	3 000	3.9

二、供 应

实行坚持合理分配、厉行节约、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和控制消费的原则。

1953年,县内汽车不多,拖拉机以木柴、木炭作燃料。煤建石油公司凭各单位信件供应油料,没有定量。其他外区局则由当地百货商店、供销社和消费社代售。1955~1957年,全县共有机动车辆834台,石油用量增加,可供量与实际用量差距很大,只能按照货源情况制定供应标准。其标准①机关企事业单位小汽车,每月供应90公斤,摩拖车80公斤。②各单位生产车用油,载重量4吨以下汽车,月供应量400公斤;载重量4吨以上汽车月供应500公斤,最多不得超过600公斤。③用木柴、木炭当燃料的拖拉机,月供应点火汽油10公斤。④对临时抢险、救灾、救护车、消防车需油满足供应。⑤灯用煤油,按每户人口供应,一季度和四季度,每月供应0.5公斤;二、三季度,每月供应0.25公斤。⑥润滑油

按主油供应量的 3.5%，润滑脂敞开供应。

1960年后，林业生产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加之苏联停止进口，石油商品供应缺口很大，据此，石油商品供应原则，是在原定量供应的基础上压缩，林业、地方各生产单位根据分配计划自行掌握使用。1965年，市石油供应量有所增加，定量标准提高，各局、厂、矿生产汽车台年供应量 13 吨，拖拉机 11 吨。当年销售量为 16 430 吨，比上年增长 21.6%。其中，汽油销售量 5 058 吨，比上年增长 6.1%；柴油销售 705 吨，比上年增长 15.5%。

第八节 经营管理

1957年，商业各专业公司的财务归省有关公司对口管理，重点抓利润包干和商品流通费的管理。1965年，商业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统一归省林业总局直接领导。1972年，各区商业科的财务交市商业局统一管理。1975年，下放给各区。各区、局商业科直接对市财政局负责。市商业局只负责监督检查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表。这期间，对零售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店、部核算，实行“四包”（包卖钱、包费用、包劳效、包利润）。

1978~1985年，普遍实行利润和亏损包干，划细经营，实行三、四级核算。这期间，在财务管理体制上，铁力、嘉荫二县直接对省财政；朗乡、桃山、铁力、双丰 4 个林业局对省森工总局；西林、南岔、伊春区对市商业局；其余各区对市财政局。

一、体制

1956年前，商业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尚不健全。1956~1965年，逐步建立了进货验收制、商品保管养护制、票证管理责任制、部组核算制、班前班后会议制、干部“三定一顶”（定岗位、定时间、定任务、顶岗位）等经营管理制度。

1979年初，在市第一百货商店、百货公司、五金公司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在此基础上，市商业局 1980 年制定“扩大企业自主权办法”，规定了扩大企业利润留成权、业务经营权、物价管理权、财务管理权、人事机构管理权、劳保用品发放权。到年末，共有 8 个公司和零售商店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通过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明显改观。据对市直商业 29 个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的统计，1981 年销售额比 1979 年增长 6.6%，利润增长 54%。承包的办法主要有①利润包干，超额分成。②利润基数包干，完成基数留成，超额分成，完不成留成赔补。③利润递增包干，超额分成留用。④亏损包干，减亏分成，超亏不补。⑤全额利润分成，超额留用。⑥小型企业实行放开经营。到 1984 年，全市商业局所属的 111 个单位普遍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责任制的形式主要是各专业公司对市商业局承包，各专业公司所属的企业对专业公司承包，各部组对商店承包。1985 年，集体承包 298 个单位，其中处级 6 个、科级 46 个、股级 246 个；租赁 63 个单位（均属股级），27 个转制的为 1~3 人的小门点。

二、财务管理

1952年，仅有资金 297 万元，资金周转次数为 2.06 次，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1956